

中共嘉峪关市委办公室

嘉办字〔2021〕47号



中共嘉峪关市委办公室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峪关市专职社区工作者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郊区党工委、工作办公室，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在嘉各单位：

《嘉峪关市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嘉峪关市委办公室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嘉峪关市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加强基层治理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的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不断提高城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职社区工作者是指在城市社区党组织、社区服务中心和居委会从事党建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由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的全日制工作人员。包括在社区工作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基层就业服务项目人员和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原社区聘用人员）。

第三条 专职社区工作中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基层就业服务项目人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管理，其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等按照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制度、工资福利制度等政策规定执行。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原社区聘用人员）的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等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政策支持、工作指导、人员招聘、教育培训、经费保障等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专职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社区党组织、社区服务中心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按照市委编委核准的方案执行。除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基层就业服务项目人员以外，为每个社区配置16名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街道办事处可根据社区规模、居民数量的实际情况，进行总量控制、合理调配、动态调整。确需增加指标的，街道办事处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后，可适当增加指标。

第六条 专职社区工作者主要承担基层党建工作、开展基层自治、推进社区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职能。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自觉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二）执行党组织的决定、决议，落实社区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积极参与驻区单位共驻共建活动，力所能及地协调解决驻区单位问题和困难，扎实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

（三）执行社区居民会议的决定、意见，依法依规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和监督活动，深入了解并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化解社区矛盾纠纷。

（四）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与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事务。

（五）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便民服务、公益项目、慈善救助和志愿服务活动。

（六）发动社区居民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培育发展社区文化，丰富居民活动，提高对社区的认同感、

归属感和满意度，建设文明和谐社区。

（七）组织社区居民对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驻区单位开展共驻共建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相关单位和社区服务、基层自治等情况进行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依法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招 聘

第七条 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配备。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出现岗位空缺时，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招聘需求，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街道办事处共同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新进的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一般要求年龄在40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注重招聘社区急需紧缺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退役军人实行计划单列单招。

第九条 对于目前在社区工作的公益性岗位、原居委会干部、流动人口协管员、专职网格员等各类社区工作人员，根据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的岗位空余情况，符合招聘条件的，纳入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的招聘范围。对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与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签订劳动合

同，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应健全完善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本人的基本情况、在社区工作起始时间、岗位变化、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演变、考核评议、培训学习、表彰惩罚等情况。

第十二条 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确因工作需要可跨社区、跨街道流动。在同一街道跨社区流动的，由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市人社局备案。跨街道流动的，经调出、调入街道办事处协商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审核。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跨社区、跨街道流动，其在社区工作年限予以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退休后纳入社会化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将专职社区工作者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建立以初任培训、岗位培训、进修培训、继续教育培训、日常培训等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将专职社区工作者纳入人才发展规划。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本街道的社区工作者培训计划，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新聘用的专职社区工作者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取得社区工作者资格的人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

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相关培训。培训结果计入档案，并作为年度考核评议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鼓励专职社区工作者参加学历教育，提高学历层次。鼓励专职社区工作者通过学习培训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提高专业水平。对取得社会工作师以上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岗位锻炼，定期进行岗位交流，丰富工作经历，加强实践锻炼。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居民满意”原则，以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对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进行考核。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具体考核办法由街道办事处制定并组织实施。

（一）日常考核重点内容包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走访入户及考勤情况等。日常考核由社区党委实施，考核结果经社区党委集体研究后，向街道办事处报备。

（二）年度考核以日常考核为基础，重点考核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社区情况熟知度、服务社区居民满意度等。年度考核由街道办事处成立考核评议领导小组，并指导各社区成立考评委员会，每年年终对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进行考评。

（三）推行居民满意度测评。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社区工作

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由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组织，结合片组（网格）户民情联系机制，对每名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每年至少进行1次群众满意度测评，以其所服务片区（网格）居民代表为主要测评对象，测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总数的20%。

第二十条 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的考核结果作为教育培训、晋升等级、续聘解聘、奖励惩戒、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并与薪酬待遇挂钩。

第二十一条 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社区党委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批准后予以辞退并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报市人社局备案。其中，担任社区党委成员的，按党内有关规定处理。担任社区居委会成员的，应当责令其辞职，不辞职的，应当启动罢免程序。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违反社区工作规章制度的；

（二）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

（三）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依然无法胜任工作的；

（四）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居民利益的；

（五）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六) 其他应当予以辞退、免职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辞职，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社区提出申请，经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方可离职，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七章 薪酬待遇

第二十三条 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与学历、工作年限、岗位、能力、实绩相挂钩。

第二十四条 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的工资薪酬由基本工资、学历工资、技术等级工资、考核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六部分构成。

(一) 基本工资标准：2000 元 / 月。

(二) 学历工资标准：

1 级：初中、高中、中专，工资标准 100 元 / 月；

2 级：大专，工资标准 200 元 / 月；

3 级：本科，工资标准 300 元 / 月；

4 级：研究生及以上，工资标准 400 元 / 月。

(三) 技术等级工资：根据其取得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级别，确定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1 级：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工资标准 100 元 / 月；

2 级：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师证书，工资标准 200 元 / 月；

3级：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高级社会工作者证书，工资标准500元/月。

（四）考核工资：根据在社区工作的年限，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每年增加工资50元/月。年度考核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的，基本工资上调100元/月。

（五）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为500元/月。由社区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奖勤罚懒、优绩优酬，不搞平均主义。

（六）年终奖：年度考核优秀的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发放年终奖1500元、年度考核合格的发放1200元。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不予发放。

当年新参加工作人员、当年退休人员、离职人员按照实际月份计发年终奖。辞职、辞退人员不予发放年终奖。病假超过6个月、事假累计超过30天的不予发放年终奖。（工伤医疗期除外）。

第二十五条 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享受免费体检等福利待遇。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请探亲假、婚丧假、产假、护理假、陪护假、病假、事假、带薪年休假等参照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薪酬调资变动，由所在社区申报，街道办事处审核，市人社局复审确定。

第八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关怀

第二十七条 注重从优秀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选拔人才，优先推荐工作业绩突出的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

担任“两代表一委员”，优先选任社区“两委”专职成员。

第二十八条 加大从优秀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中招录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力度。社区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时，拿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

第二十九条 对连续工作满20年的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奖励。对连续工作满30年的聘用制专职社区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10000元的奖励。

第三十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要注重培育选树政治可靠、干净担当、业绩突出、群众满意的专职社区工作者典型，展示专职社区工作者的职业风采和良好形象，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专职社区工作者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专职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峪关市财政局、嘉峪关市人民政府长城区、嘉峪关市人民政府雄关区、嘉峪关市人民政府镜铁区关于印发〈嘉峪关市社区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嘉人社发〔2018〕594号）同时废止。